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城县六塘镇人民政府的柳城县大龙水库南渠道肯社村至油兰村灌溉水渠连通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城县大龙水库南渠道肯社村至油兰村灌溉水渠连通以工代赈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朋靓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53.91万元，资产总额为194.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朋靓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6日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